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三十七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2020 年，佳木斯市本级及各县（市）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11.5%—17%不等，未达到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要求，水资源浪费严重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对漏水管网进行维修改造，确保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要求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加强供水管网巡查力度，对发现的城区供水管网破损进行修复，减少供水管网破损情况，降低管网漏损率，并对城区内老旧管网进行更换改造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通过对城区供水管线隐患排查，发现存才老旧管网及破损点，并及时进行管线采购，用于老旧管线更换及维修。通过加强抚远市城区供水管网巡查力度，并对发现的城区供水老旧管网更换，并及时对破损进行修复，达到减少供水管网破损，降低管网漏损率，共修复破损 26 处，更换老旧管网 2310 米，供水管网破损率降低至 9.5%，已完成此项整改工作任务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6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54-2122000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市迎宾路68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盖章)

2022年11月11日

